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邮编：101512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3层318室

邮编：100089

电话：010-6848575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水库自动化设备设施维护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

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 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 乙方应遵照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 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 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 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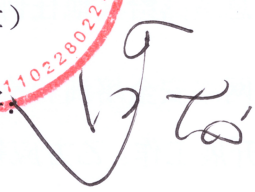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

管理处（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金水燕禹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刘亚平

日期：2025年5月21日